**渭滨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发布时间:2019-03-27 11:16 浏览：41 来源:司法局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制订全区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3、指导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工作。

4、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5、管理全区公证工作。

6、管理全区律师工作。

7、管理全区法律服务工作。

8、组织实施全区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9、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10、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的办理。

11、负责管理基层司法所业务工作。

12、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及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

13、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车管理和装备、计财管理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1、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

2、组织开展“学法守法用法好公民”评选活动、普法文艺创作和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展演活动，继续组织好法治宣传月、宪法日系列活动。

3、健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机制，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公务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4、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5、在全区各类学校组织开展“宪法在我心中”系列活动。突出抓好高（职）校学生普法宣传教育。

6、深化基层、行业依法治理。推进法治区以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7、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控、研判和处置。

8、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打造镇（街）一线公共法律服务综合平台，推进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力争年底实现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9、继续做好律师参与两会法律服务团、经济社会法律服务团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市民中心值班等工作。

10、组织引导广大律师、公证员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服务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服务创新发展、开放发展，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积极探索互联网+律师服务、互联网+公证服务等新兴服务形式。

11、引导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认真办理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民生保障方面的法律事务。

12、继续推进“十项举措惠民生、法律援助解民困”主题实践活动。严格法律援助经费管理使用。

13、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试点政府购买调解服务，重点选配镇街一级专职调委会主任，规范调解员管理，打造专兼职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调解员队伍。

14、认真贯彻《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要确保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落到实处。

15、推行人民调解“358”工作模式，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协会管理、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6、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完善“五化一保障”工作体系，积极筹建社区矫正执法大队。

17、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建设，努力发挥社区矫正中心的功能。

18、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执法监督检查活动，完善司法所和公安派出所紧密协作机制，增强监管有效性，争取社会各界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支持。

19、全面完善刑满释放重点人员管理机制，完成刑满释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阶段性任务，确保安置率在90%以上，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司法局内设4个股室，1个下设机构区公证处，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总编制16名，其中行政编制16名；实有在职人员19人，其中行政16名（由于区公证处机构改制，5名公务员转入局机关），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15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含司法所6辆），其中执法车辆8辆，法律援助工作车辆1辆,无单价18万元以上的设备。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价18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53445.80元。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4793497.26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3453445.80元,上年结转资金1340051.46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671931.11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及基层司法业务工作量逐年增加；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4793497.2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453445.80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671931.11元，主要原因是调资及基层司法业务工作量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453445.80元,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3453445.80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671931.11元，增长原因同上。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453445.80元,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3453445.80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671931.11元，增长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453445.80元, 较上年增加671931.11元，增长原因同上。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1）行政运行（2040601）是2938036.40元，较上年增加582638.87元，原因是工资调标引起人员经费及基层司法业务工作量逐年增加带来的业务工作支出增加；

（2）公证律师管理（2040606）179056.00元，与上年持平；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242976.24元，较上年增加10459.15元，原因是人员增资后缴费金额增加。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93377.16元，是2019年部门新增预算科目。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453445.80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934389.80元，公用经费支出240000.00元，专项业务费支出279056.00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694335.80元，较上年增加604131.11元，原因同上；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700610.00元，较上年增长27870.00元，原因是基层司法业务工作量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3）58500.00元，较上年增加39930.00元，原因是增加预算的合理性。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453445.80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934389.80元，公用经费支出240000.00元，专项业务费支出279056.00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501）2694335.80元，较上年增加604131.11元，原因同上；

商品和服务支出（502）700610.00元，较上年增长27870.00元，原因是基层司法业务工作量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09）58500.00元，较上年增加39930.00元，原因是增加预算的合理性。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60500.00元，较上年减少500.00元（0.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5500.00元，较上年减少500元（3.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00.00元，与上年持平。

2019年会议费预算7500.00元，较上年减少500.00元（6.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2019 年培训费预算21000元，较上年减少,2000.00元（8.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0610.00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870.00元,增加4%。原因是司法行政业务工作量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并已公开空表

**八、2019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本部门2019年无专项资金预算。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以上公开内容，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